

证券代码:873690

证券简称:捷众科技

公告编号:2025-013

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陈红岩先生、江乾坤先生、蔡家楣先生、张望望先生(陈红岩先生、江乾坤先生在2024年度全年任公司独立董事,蔡家楣先生自2024年12月19日起开始担任独立董事,张望望先生在2024年度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8日担任独立董事)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。

根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,结合其他相关资料,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形成如下结论:

(一)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;

(二)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,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;

(三)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,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;

(四)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;

(五)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,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;

（六）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七）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；

（八）独立董事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具备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